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综〔2021〕30号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教师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教干字 011 号）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福州理工学院教师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研究讨论，提交第三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文件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起开始实施，请遵照执行。

原《福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福理工综〔2019〕32 号）即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福州理工学院教师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2. 福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3. 福州理工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试行)

福州理工学院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福州理工学院教师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提高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个人能力和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完善我校教师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含教学、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综合工作量管理办法，本办法为试行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专任教师（兼职、退休、协议约定人员、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工作量另行规定）。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和公共服务工作量三部分。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教师服务、学生服务、党团服务、学校建设服务、社会服务等所有非教学及科研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每学年考核一次，由人事处汇总考核。其中教师教学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统计初审后，报教务处复审后提交人事处；科研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统计初审后，报科研处复审后，提交人事处；公共服务工作量由二级学院审定后，提交人事处。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统计考评一次，科研

工作量和公共服务工作量一学年考评一次。

第二章 工作量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定额：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分别定额须完成。如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之间有特殊情况需跨部分抵用，需由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下述工作量均为系数前。

一、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为：

教学工作量：正副高职称 144 课时/学期；中初级职称 160 课时/学期。

科研工作量：正副高职称 32 分/每学年；中初级职称 20 分/每学年。

二、特殊类型专任教师规定：

1、满 50 周岁及以上教师（未退休）

2、通识基础课教师（含公共课体育、思政、英语、物理）

上述 1、2 类教师如科研工作量无法完成，可当年申报申请更改为：定额教学工作量 180 课时/学期。

三、超额工作量：

教学超过定额的工作量为超额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超额部分以学期为单位计算。

科研工作量以学年为单位核算，完成科研工作量前提下（含被认定的已完成部分），符合《福州理工学院科研成果

认定与奖励规定（修订）》奖励条件的均可申请奖励。

四、工作量上下限：

1. 中级、正副高职称专任教师最低工作量为 48 课时/学期。

2. 为保证教学工作质量，每位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超额工作量不得高于 64 课时/学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不计入超额工作量范畴）。超过超额工作量限制的部分不予计酬。

第三章 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福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0 年 8 月修订）》（福理工教〔2020〕63 号）执行。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福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综合考评和科研工作量可重复认定。

第七条 公共服务工作量可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拟定计算标准，考核细则标准（原则上考核结果比例为优秀 10%，良好 20%）。公共服务工作量不得用于抵充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教师兼任行政管理的工作量减免另行文。

第九条 教师休假（包括产假和长事假）的减免工作量

1. 怀孕教师休产假所在学期按照休产假所占教学周给予每周 10 课时的工作量减免（每学期教学周数按 16 周计），减免工作量=休产假所占教学周数*10，还需在所在学期完成的基本工作量=额定工作量-减免工作量。

2. 经学校批准的长事假（天数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经学校批准的长病假（天数超过十个工作日），按照病事假所在教学周给予每周 10 课时的工作量减免。

第十条 教师应按额定工作量完成工作。教学工作量按学期核算，科研工作量和公共服务工作量按学年核算。

1. 如果每学期内教师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定额，则在每学期初按以下公式进行扣除津贴统计：扣除津贴=缺少课时数×每课时津贴。

2. 如果第一学年内教师科研工作量达不到定额，则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进行核算：

① 如果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可以按照 1:1 抵扣为科研工作量；

② 如果教师教学工作量无超额，则当学年科研工作量考核为不合格（不足部分可暂不计算扣款），可以两年内统筹核算，第二学年结束仍不足者按照科研积分每积分 100 元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覆盖到的工作量由本人申请经项目主管单位、所在学院院长、教务处及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予

以认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的第二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之前相关文件有不一致的，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以本办法为准。

福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为调动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同时为教学科研人员计算科研工作量计算提供合理、有效办法，经学校研究，特制定《福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核定原则

1、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师科研的积极性，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体现科研管理与时俱进、动态发展及我校科研评价的前瞻性、科学性、公平性、实效性为原则。

2、以能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为导向性原则。

二、核定类别与适用对象

1、本办法所核定的科研工作量具体涵盖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项目、平台、著作、获奖、专利、转化、标准、学术会议交流。

2、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其中高层次人才（博士引进人才）如有另行科研奖励办法，就高原则计算。

三、分值计算

1、各类科研成果分值表

1.1 科研论文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篇）
A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	3000
B	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的	1000
C	被 SCI1 区收录	600
D	被 SCI2 区收录	400
E	被 SCI3 区收录，或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	300
F	被 SCI4 区收录，或被 SSCI、AHCI 收录	200
G	被 EI（核心版、拓展版，以中国科技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收录为准）、ISTP、ISSHP 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在《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100
H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遴选体系所列刊物上的	80
I	在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遴选体系所列刊物上的，或《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或省级日报理论版	60
J	发表在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报	40
K	发表在 CN 刊物上。	5

1.2 科研著作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万字）
A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对应的一级音、影像公司，具有学界公认的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的成果（国家级）。	专著	20
A2		编著、译著、演绎类	12
A3		教材	8
A4		艺术创作、科普类	8

B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及省级出版社或音、影像公司，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推荐好评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省部级和高校）	专著	10
B2		编著、译著、演绎类	6
B3		教材	4
B4		艺术创作、科普类	4
C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市地级地方出版社或音、影像公司，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认可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成果。	专著	5
C2		编著、译著、演绎类	3
C3		教材	2
C4		艺术创作、科普类	2
备注	①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视同学术期刊，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②创作类著作主要是指自己创作的小说、诗（词）集、散文集、戏剧、电影（视）剧本、音像、影像制品等成果，不含改编本。 ③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文献译著、科普类著作、著作修订本中未注明修订部分的等一律不计分。 ④国际出版社经各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由科研处进行裁定，并按以上相应级别赋以科研分值。 ⑤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1.3 科研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项）
A	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重大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3000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等重点、一般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50-100 万元（不含）	重点：400 一般：250
C	教育部及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直属机构等重点、一般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30-50 万元（不含）。	重点：250 一般：200
D	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等重点、一般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20-30 万元（不含）。	重点：100 一般：60

E	省教育厅（中青年项目除外）、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科协及省厅级其他重点、一般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10-20 万元（不含）。	重点：60 一般：50
F	省教育厅中青年项目；市科技局、发改局、科协、社科联及其他委办局级重点、一般项目；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下。	重点：50 一般：30
G	校级科研项目（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开放课题）重点、一般项目。	重点：20 一般：10
H	参与国外或国际合作项目。	20
备注	①科研项目获得正式立项后工作量获 50%，正常结题后算 50%、延后一年结题算 30%、再延一年及后结题算 20%。 ②横向课题以同类一般项目标准；各级各类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核算。 ③对于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获批的国际项目，由各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参照以上相应的各个级别进行认定。	

1.4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项）
A	发明专利	150
B	实用新型专利	50
C	软件著作权	40
D	外观设计	5

1.5 技术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项）
A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	300
B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200
C	主持企业标准（央企、省属重点企业）的制定	100
D	主持其他企业标准的制定	50

1.6 成果转化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项）
A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大于等于 15 万元。	400
B	被国务院各部委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国务院各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或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 10-15 万元（不含）	300
C	省委、省政府正式应用与采纳或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大于等于 5-10 万元（不含）。	200
D	省人大重点建议，省政协重点提案，或评为建言奖一等奖以上；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 5 万元以下。	100
E	项目成果被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汇编、刊发；市厅级采纳。	50
备注	同一成果多次获采纳、批示、刊发的，按最高科研分计算，不重复计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应获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与采纳证明文件或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应用与采纳文件需加盖各级党委或政府公章(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部委)，肯定性批示需有各级党委或政府(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部委)主要领导签名及批示意见，刊发以国家(省)哲社规划办下文为准。	

1.7 学术交流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项）
A	教师受邀于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等国家级宣传媒体、做系列特约报告、讲座，为学校带来广泛而显著的社会效益者。	150
B	教师受邀于省级（或以上）宣传媒体、做系列特约报告、讲座，被 ISTP、ISSHP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报告、论文集，为学校赢得广泛的社会声誉者。	70

C	教师受邀于省级（或以上）宣传媒体、全国学术会议等，做特约报告、讲座，有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为学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者。	50
D	教师受邀于市级宣传媒体、地方性学术会议等，做特约报告、讲座，有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为学校赢得一定的社会声誉者。	30
E	教师受邀于以上各级各类宣传媒体、地方性学术会议等，做特约报告、讲座，无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或无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但亦为学校赢得社会声誉者。	10
F	教师做校级科研报告、讲座。	5

1.8 科研项目获奖

类别	二级类别	内容	分值 (分/项)
学术研究	A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发改委、中宣部、其他国家级一等奖	3000
	B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一等奖	500
	C	省科技厅三大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省社科联（省政府奖）	300
	D	市科技局三大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市社科联（市政府奖）、国家级学会一等奖	200
	E	省科协、省教育科学、省哲学社会科学年会、省级学会一等奖及省级其他一等奖	100
	F	市科协、市出版资助委员会等其他一等奖	50
	G	校级一等奖	30
	H	校级二等奖	10
	备注	对于 A-F 各类奖项，二等奖降一档认定，三等奖降两档认定。	

竞 技 、 表 演 、 创 作 类	A	国际一等奖	300
	B	国家文化部、中宣部、国家文联、作协、中国美协、音协、广电系统、体育总局、或其他国家级艺术团体、运动会等获一等奖	150
	C	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联、作协、美协、音协、广电系统、体育局或其他等获一等奖	100
	D	市文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作协、美协、音协、广电系统、市体育局或其他等获一等奖	50
	E	D类二等奖	30
	F	D类三等奖	20
	G	校内一等奖	10
	H	校内二等奖	5
	备注	①以上 A、B、C 类中的二等奖，降一档认定，三等奖降两档认定； ②竞技、表演、创作类未获奖的成果，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有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F 类成果，对于产生很大社会效益的成果可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E 类成果。	

1.9 平台建设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分/每项)
A	国家级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合格”	500
B	省级、部级、省部共建平台获批立项建设；省级、部级、省部共建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300
C	市厅级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市厅级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150
D	市局（县）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市局（县）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100
E	校级平台、校与行业机构、学会（协会）等共建平台获批立项建设；校级平台、校与行业机构、学会（协会）等共建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50
备注	B-E 类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优秀”，可将等级上升一档核算。	

四、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和原则

1、聘期内科研工作量可累积计算总体分值；对于年度考核时，科研工作量两年内可结转。

2、各类别科研工作所赋的分值，对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如论文、项目、专著、获奖、专利等）的第一署名人（我校学生署名在指导教师前时，成果在无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下，可视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按规定科研分值进行核算。

3、为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调动参与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对署名单位与知识产权均为我校的科研成果赋分值时，以协议书或变更书、成果自然排序为准进行认定。权重分配的原则是：负责人与参与人、合作人的权重之和为1。具体的赋分标准在分项中说明。

4、为维护我校的知识产权，虽然教师本人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但是不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科研分值。

5、凡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者，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当年科研考核记0分。

6、凡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成果，不按要求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学校不承认其成果，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7、科研分值只作为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依据，不作为年终科研奖励标准，所有类别成果就高不就低，均不作重复

认定。

8、各类科研成果计算说明：

(1) 所有科研成果中，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参与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与本科科研成果毫无关联的，不计算科研分。

(2) 各级各类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核算，具体个人对应的科研分值权重分配的计算，按照认定办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各类别科研成果参与人员的赋分标准

各类别科研成果主持人，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的科研分值，对其他参与人赋分标准如下：

(1) 各级别科研论文参与人的科研赋分比例：除单独作者赋全分外，有合作人且合作人为我校教师的，第一作者赋该分值的 70%，其他排名位于第二至第三名的权重分配依次 18%，12%，第四名以后不计工作量。

(2) 各级别项目参与人科研赋分比例：排序在前五名的参与人，依次按项目标准科研分 70%、12%、9%、6%、3% 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

(3) 各级各类著作科研赋分办法：

①独著：作者按级别标准赋全分。

②合著：第一作者赋 50%，其他合著者共赋 50%计算。

③主编：无副主编、参编人员，由主编独自编著的，按项目级别赋标准科研分值；多个主编时，按主编人数平均分

配标准科研分。

④副主编：有主编、无其他参编人员的，按副主编人数平均分配 50%的标准科研分；有主编、副主编及其他参编人员的，相应的赋分权重分别为 50%，30%，20%。

⑤参编：有主编、无副主编的，参编人员按所参编内容的百分比（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百分比）乘以该成果应赋分值的 50%来计算相应的科研分值；有主编、副主编的，参编人员按所参编内容的百分比（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百分比）乘以该成果应赋分值的 20%来计算相应的科研分值；

（4）各类专利（含软件著作权）（以授权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作为准，知识产权属于福州理工学院）：

①第一发明人，按各级别标准赋 70%科研分；

②排序在第二至第五的发明人，按该专利科研分值 12%、9%、6%，3%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

（5）成果转化：（以内部刊物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成果署名仅为福州理工学院）

①第一署名人，按各级别标准赋 70%科研分；

②排序在第二至第五的署名人，按该成果科研分值 12%、9%、6%，3%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

（6）各级别科研奖励参与人科研赋分比例：

各类奖励以证书为准，成果为合作完成的，在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按排名顺序，进行赋分。

- ①第一署名人，按各级别标准赋 70%科研分；
- ②排序在第二至第五的署名人，按该奖励科研分值 12%、9%、6%、3%计算，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

(7) 学术交流：

- ①学术交流成果一般只为其本人赋全分；
- ②论文集成果涉及合作者时，具体赋分办法同论文。

五、附则

1、各项目主持人原则上按以上相关细则办法对其他参与人进行赋分，如有特殊情况，具体赋分结果（情况）需形成报告后经所有参与者签字后报所属二级学院（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认定；

2、相关部门奖励办法与本文件如有冲突，以本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认定解释；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始执行。

附件 3

福州理工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校教职工的素养，培养教工对社会、对学校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参加公共服务工作是每位教职工的基本工作要求，在教职工综合工作量、绩效考核评价、职称评价、工作评价机制中，新增公共服务工作考核项目。

本办法中公共服务指的是除了教师本岗位本职工作之外的为学校各项建设和社会发展而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教师服务、学生服务、党团服务、学校建设服务、社会服务等。

一、专任教师每学年公共服务定额标准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拟定分值与考核标准，考核结果档位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服务项目、计算办法及考核细则由二级学院自行拟定，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已在其他文件规定已领取津贴或工作量减免的不能计入。双肩挑人员公共服务不需考核。

三、申报及审批流程

在每学年6月份各二级学院积极申报，拟定下学年教职工公共服务工作项目。

四、考核流程

教师每学年6月份参加教师学年总考核时，填写考核表中公共服务项目，由被服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汇总至二

级学院审批，审批结果提交人事处。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不合格：二级学院分配的公共服务定额任务未完成，或经考核完成质量不合格。不得参加任何评优评先、职称新晋申报。

合格：按照二级学院分配的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保质保量完成。

优秀：二级学院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完成且效果优秀或超额完成且优秀。优先纳入各类评优评先人选。

考核结果与员工本人年终奖金直接挂钩。

附件 1：教师工公共服务项目明细表（参考文件）

附件 2：教师公共服务项目申报表

附件 3：教师学年考核表

附件 1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项目说明	分值/项
1	教工服务	推荐、引进教师工作	被推荐人被我校正式全职录用 1 人计算为 1 项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担任导师满 1 年且被评价合格计算为 1 项。	
3		教工培训	开展院级教职工培训课程、讲座、研讨会等，每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1 场为 1 项 开展校级教职工培训课程、讲座、研讨会等，每场时间不少于 2 小时，1 场为 1 项	
4		教工活动策划、组织（含运动会、节日活动等）	院级活动第一负责人，活动开展完毕计算为 1 项 校级活动第一负责人，活动开展完毕计算为 1 项	
5		教工社团、宿舍楼主负责人	校级教工社团活动负责人，任期满 1 年计算为 1 项	
6		设计办公优化工具，提高工作效率	如设计专项办公表格、PPT、软件、程序等，受用于至少 20 人计算为 1 项	
7	学生服务	班导师/兼职班主任	根据学生工作处文件规定，任期满 1 年为 1 项	
8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指导教师作为第 2 作者	作为指导教师，学生发表 1 篇为 1 项 省级 CN 刊物 核心刊物	
9		学生竞赛指导	作为指导教师或领队，1 项比赛计为 1 项。 校级竞赛。学生获得校级 2 等奖以上加 10 分 校外竞赛。学生获得市级以上 3 等奖以上加 15 分	
10		学生社团指导 （由学工处、团委认定）	作为社团活动指导教师，任期满 1 年计算为 1 项	
11			作为大艺团项目指导教师，任期满 1 年计算为 1 项	
12			作为体育竞赛队伍校队教练，任期满 1 年计算为 1 项	
13		开展主题讲座/技能培训如急救知识培训等	每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1 场为 1 项 院级 校级	
14		校友资源/校史馆建设、知名校友	优秀校友推荐就业企业成功 1 家、创新创业竞赛校级以上 1 次，优秀校友讲座 1 场分别计 1 项	
15		指导毕业生就业/开辟就业渠道	推荐优质企业，学生与推荐企业签订实习与就业协议 1 家企业为 1 项	
16				
17			推荐优质企业 HR，担任学校兼职就业导师	
18		学生课后学业辅导，含晚自习下教室课业辅导、英语考级、专升本、考研辅导等。	每次辅导不少于 1 小时。8 小时计为 1 项。	
19		学生心理咨询服务（由学工处认定及安排）	（心理学老师本职工作量不能计算），8 小时计算为 1 项	

20	党团服务	参与党支部、团支部工作； 参与校、院党校培训授课等	担任党团支部委员，服务满1年为1项； 党校授课1次不少于1小时计算为1项。	
21		参与工会工作	担任工会委员及管理职务，服务满1年为1项。	
22	学校、学院建设服务	行政服务	兼任职能部门/党团部门正副处级干部满1年为一项	
23		专业建设	协助专业带头人、负责人进行专业申报、评估、调研、文档整理等，以1个专业为1项，持续时间为一个学年。（不含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	
24		评估建设工作	协助学院、学校完成专项评估建设工作中指定任务。持续时间为一个学年为一项。（不含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25		招生工作	担任招生兼职工作人员，参加招生咨询会等工作，出差一场咨询会为一项。	
26			开发中学生源基地1所为一项。	
27		宣传工作：各项活动宣传策划、报导、宣传片、官微、设计等主要负责人	每一个项目被学校采用为1项。 院级 校级	
28			担任院级宣传信息员，负责院级官网、官微并经宣传部考核合格以上。	
29		场地布置美化	院级办公楼、宣传栏等布置、主要负责人 学校大型活动，提供设计、布置方案或主要负责人，被学校采纳1个项目为1项。	
30		建设方案	对学校发展有利可采用的建设方案报告、建议、设计稿等主负责人，被学校采纳1个项目为1项。	
31		渠道建设	拓展学校国际合作渠道、外联支持渠道等主负责人，合作签约1所学校或机构为1项。	
32	社会服务	志愿者服务	参加正规志愿者团体及活动经我校认定的活动为1项 校级 县级及以上	
33		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学术讲座、社区公益活动，经学校认定的1次为1项	

附件 2

教师公共服务项目申报表

部门：

申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入校 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现职称			职称确 认时间	
个人专长 含专业等 级资格证 书	(如书法、茶艺师、钢琴几级、健康管理师几级等)						
申报公共 服务项目 说明(含可 负责的具 体说明)							
过去一年 已服务项 目说明							
被服务部 门意见	被服务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州理工学院教师考核表

单位(盖章)：

姓名(签名)：

学年：

姓名		职务		入校时间																									
学院		系		现任职称																									
一学年内完成的教学、科研、公共服务、管理等工作情况																													
本人填写				部门意见																									
1. 20__年承担__门专业课的教学指导，教学工作量达____课时（系数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842 873 1187"> <tr> <th colspan="3">2020.09-2021.7</th> </tr> <tr> <th>课程</th> <th>班别</th> <th>总时数</th>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2020.09-2021.7			课程	班别	总时数																			所在部门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师培养培训中心 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020.09-2021.7																													
课程	班别	总时数																											
2. 本学年内有无教学事故： 有，____级教学事故____次，需附件教务处认定发文。																													
3. 本学年内参加提高培养等培训统计： 日期、培训项目、校内/校外、组织单位、学时、是否获得证书 (不够写可附表)																													
一学年完成的科研工作情况																													

本人填写					科研处意见																					
发表论文__篇，申报项目立项 __项，项目结项__项目，共 完成科研工作量__分。 （需提交附件科研考核表）					科研处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一学年内完成青年教师导师情况																										
本人填写					所在部门意见																					
1. 指导青年教师__名，姓名分别为：____。 2. 指导的主要工作分别为：____。 3. 指导的成果有：____。 （需提交指导青年教师记录本）					所在部门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一学年内完成的公共服务情况																										
本人填写					所在部门意见																					
服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项目</th> <th>服务时间</th> <th>获得分值</th> <th>被服务部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	项目	服务时间	获得分值	被服务部门	1					2					3					所在部门及被服务部门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序	项目	服务时间	获得分值	被服务部门																						
1																										
2																										
3																										
行政管理相关工作情况																										

本人填写			所在部门意见
			所在部门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情况及出勤考核			
本人填写（只需在是/否下面打勾）	是	否	各部门意见
是否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扰乱工作秩序、产生不良影响、使学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人事处意见：
是否存在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或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行为。			
前两年年度考核是否有不合格。			
是否存在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旷工天数全年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或被甲方认定为重大失职、渎职行为。			
是否存在材料造假、学术造假或重大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条件。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个人自评	优秀		签 字：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年 月 日
	优秀		负责人签字：

部门评价	良好		盖章 年 月 日
	合格		
	不合格		
学校评价	优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福州理工学院制

2021 年 1 月 26 日
